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涉及道路、桥梁燃气管敷设
审批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HY-025-010

采购单位: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部门):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处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涉及道路、桥梁燃气管敷设审批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HY-025-010

项目名称: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涉及道路、桥梁燃气管敷设审批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80000.00

最高限价 (元): 1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涉及道路、桥梁燃气管敷设审批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80000.00

主要内容: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涉及国道、省道、县道及市政道路开挖敷设燃气管道, 沿市政道路桥梁架空敷设燃气管道审批需提供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桥管含建模验算) 的编制, 承担组织专家审查、给出设计修改建议并协助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图纸、配合完成审批的手续办理及协助成果审批等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专业包含“公路专业”且必须在绍兴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登记。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交通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

3.2 已在浙江省住建厅登记（省内企业不作要求）并在有效期间。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 系统使用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收取。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9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茹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05852533

质疑联系人：金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559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宇阳光商务大厦 1303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屠家明/吴红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75541353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86276855

3. 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 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处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91 号

传 真：/

联 系 人：陈处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08980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9/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2	项目主要内容：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2026年度涉及国道、省道、县道及市政道路开挖敷设燃气管道，沿市政道路桥梁架空敷设燃气管道审批需提供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桥管含建模验算）的编制，承担组织专家审查、给出设计修改建议并协助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图纸、配合完成审批的手续办理及协助成果审批等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工作。
3	项目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对所涉及国道、省道、县道及市政道路开挖敷设燃气管道，沿市政道路桥梁架空敷设燃气管道审批需提供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桥管含建模验算）的编制，报告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批复。
4	工期：单个项目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具体工期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直至获得相关管理部门审批通过止。
5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6	<p>资格审查方式：</p> <p>1. 资格后审。</p> <p>2.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专业包含“公路专业”且必须在绍兴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登记。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交通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p>

	<p>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p> <p>②已在浙江省住建厅登记(省内企业不作要求)并在有效期间。</p> <p>3.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近三个月（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p>	
7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90</u>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8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9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10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p>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给采购人</p>	
11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12	<p>投标保证金： ____/____元。</p>	
13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p>	
14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讲解演示：</p>	
15	进口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6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7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 <u>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u>
19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9/15068988625/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0	特别说明： /
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p> <p>2. 系统使用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收取。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商务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1.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5 投标函;

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7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9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1.10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1.1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2.1.12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1.1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2 报价文件:

2.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5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6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

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6.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7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7.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7.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7.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7.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7.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7.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7.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7.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7.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1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1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

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19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0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1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详见附件）；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

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供应商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1-3 年内禁止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发起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

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招标范围：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涉及国道、省道、县道及市政道路开挖敷设燃气管道，沿市政道路桥梁架空敷设燃气管道审批需提供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桥管含建模验算）的编制，承担组织专家审查、给出设计修改建议并协助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图纸、配合完成审批的手续办理及协助成果审批等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工作。

二、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对所涉及国道、省道、县道及市政道路开挖敷设燃气管道，沿市政道路桥梁架空敷设燃气管道审批需提供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桥管含建模验算）的编制，报告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批复。

三、服务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服务期内服务金额达到 18 万元则合同自动终止)。

工期：单个项目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具体工期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直至获得相关管理部门审批通过止。

四、成果的提交：

提交相关论证报告一式四份。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增加报告份数的成本费用不另行支付。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人提交每个报批稿并通过专家审查后，报告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在提供结算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相对应的项目报告费用。

注：每次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正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5%履约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在签订合同时交纳。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25 年 月 日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浙江省绍兴市 _____

有效期限: 合同生效至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成就之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涉及道路、桥梁燃气管敷设审批安全评估服务项目编制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工期

1. 项目名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涉及道路、桥梁燃气管敷设审批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涉及国道、省道、县道及市政道路开挖敷设燃气管道，沿市政道路桥梁架空敷设燃气管道审批需提供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桥管含建模验算）的编制，承担组织专家审查、给出设计修改建议并协助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图纸、配合完成审批的手续办理及协助成果审批等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工作

3. 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服务期内服务金额达到 18 万元则合同自动终止）。

4. 工期：单个项目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具体工期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直至获得相关管理部门审批通过止。

5.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对所涉及国道、省道、县道及市政道路开挖敷设燃气管道，沿市政道路桥梁架空敷设燃气管道审批需提供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桥管含建模验算）的编制，报告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批复。

6. 成果的提交：提交相关论证报告一式四份。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增加报告份数的成本费用不另行支付。

7. 验收程序

(1) 自审：乙方自行组织审查。

(2) 验收：乙方提交报告后，召开安全性报告评审会并出具相关意见，会议意见作为验收证明文件，（不需要召开评审会的项目，以书面报告验收作为验收证明文件），该验收仅作工作量的审查（最终验收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8. 其他要求：项目的各项手续乙方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如未按时完成的，取消一轮项目承接抽取资格。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

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采用固定单价及下浮率的方式承包，中标价=招标基准价×（1-下浮率），下浮率为_____%。

三、付款方式

中标人提交每个报批稿并通过专家审查后,报告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在提供结算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相对应的项目报告费用。

注:每次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正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5%的履约保证金。

2、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将被没收或按合同条款内列明的方法扣罚和扣赔:

1)单个项目中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没收履约保证金。

2)合同中约定的应扣罚和扣赔的其他情况。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提交的成果资料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后28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审核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量,开具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5.1.2 提供项目工作开展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5.1.3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无偿返工。

5.1.4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5.1.5 组织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1.6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按项目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涉路评估工作。

5.2.2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工作,按规定的进度及时交付中间资料和成果资料,定期向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进行交底,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5.2.3 按承诺的管理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的进场,按照技术要求,项目工作实施计划及细则开展工作。若甲方认为乙方投入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工作需要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增加人员和设备的要求,并在3日内落实完成,承诺进场的仪器设备在服务期内不得调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2.4 对项目工作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2.5 对甲方人员、乙方人员、第三方人员及相关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在项目工作中损害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 5.2.6 按时提交评价报告，负责文档整理、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 5.2.7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对评价报告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 5.2.8 维护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5.2.9 乙方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
- 5.2.10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甲方制订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 5.2.11 乙方应根据相关程序要求完成向主管部门的上报备案等程序性工作。
- 5.2.12 乙方需承担评审、上报、备案时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5.2.13 如遇政府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乙方应按照绍兴市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做好维稳相关工作。

六、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相关服务工作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人员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实际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交的资料为准。
- 2、乙方对项目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的失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相关费用。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实际损失的10%。
- 3、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日期递交成果，应支付延期违约金2000元/天，逾期时间超过10天未递交成功的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4、乙方提供的成果不能达到审批要求的，乙方应尽快修改完善以满足要求，因此造成递交成果延期的，按本条第3款支付违约金。
- 5、乙方擅自向第三方透露、公开本项目成果的，甲方可向乙方要求支付单项合同价的30%作为违约金。
- 6、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合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九、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并在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合同一式六份，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 1 份),副本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十一、合同附件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

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相关科室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咨询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 _____ 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 2、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 3、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 _____ 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下浮率最大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最低价出现并列,由采购人在最低报价单位中随机抽取一家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1.2 招标基准价

序号	类别	招标基准价(万元/每项)
1	涉及国道、省道、县道及市政道路的涉路安评	1.5
2	沿市政道路的桥梁敷设(含建模验算)的安评	3.2

注:公路主要包括地方道路(国道、省道、县道)及市政道路(含桥梁保护区域范围的涉路施工)。

1.3 投标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页码）
-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5) 投标函……………（页码）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 (7)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 (9)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页码）
- (10)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页码）
- (1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 (12)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九、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 业 资 格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 电 话	
..				
本人主要 获奖情况					
其他补充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三、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序号	类别	招标基准价(万元/每项)	下浮率报价 (%)
1	涉及国道、省道、县道及市政道路的涉路安评	1.5	_____ %
2	沿市政道路的桥梁敷设(含建模验算)的安评	3.2	
下浮率报价：(大写)百分之 _____			

说明：上述报价包括了投标人为完成对应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的综合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上为每次单价，具体按实际处数按实结算)。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

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